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4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万卫方先生于2016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3,631.8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至此，其2016年6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万卫方	大宗交易	2016.11.3	11.41	3,631.8016	2.8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卫方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8.1248	23.55%	30,018.1248	2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8016	2.85%	0.00	0.00%
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3.2804	6.98%	8,893.2804	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543.2068	33.37%	38,911.4052	30.52%

注：①万卫方先生为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51%）并实际控制新互联投资，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93.2804万股。②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减持计划完成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万卫方先生拟于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12月22日之间，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15,10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占公司总股本7.8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0日，万卫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00.00万股、600.00万股、393.56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9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减持实施后，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的剩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7.9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2016-157；2016-16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持计划中未减持的剩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7.9504万股相应调整为3,631.8016万股。

3、本次减持完成后，万卫方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时间均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万卫方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前，万卫方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2,543.20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7%；本次减持暨完成减持计划后，万卫方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8,911.4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万卫方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将继续督促万卫方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互众广告 100% 股权时所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万卫方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的相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 1、万卫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